

附件

关于做好 2020 年青浦区无偿献血 工作的意见

(代拟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本区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20〕25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血液供需情况和增量趋势，现就做好2020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市政府下达到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为15987人份（每人份200毫升全血计，下同），其中团体无偿献血（社区、事业单位、委、办、局等）11173人份；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和进博会期间血液保障性任务由各镇（街道）配合区献血办公室和区血站，通过献血屋和流动采血车等模式在本区范围内募集完成，募集量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另行下达。

二、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是重要民生工作，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各镇、街道及相关委办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献血条例》，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等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评估，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

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并商请宣传、精神文明部门加强对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结合文明城区、街镇、单位等评选工作，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相关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政策支持；规划资源、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置无偿献血点，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发展改革、交通、教育、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偿献血的有关工作。区红十字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二）多措并举，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

有关部门要健全血站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质量上收、服务下沉”的血站服务体系，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确保血站

服务体系与本区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要完善血站运行机制，持续推进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要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弘扬优秀献血者先进事迹，鼓励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等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知识的普及，不断提升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将无偿献血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将血站作为中小學生普及医学和健康科学知识的重要阵地。将献血宣传与献血活动、日常报道与专题宣传相结合，挖掘中华文明团结、互助的文化内涵，利用各类纪念日、节假日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提升献血者的社会荣誉感和认同感。要多措并举，营造全社会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提升广大民众的献血意愿，全面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三）坚持特色，优化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

坚持“团体献血和个人献血相结合”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并不断予以优化，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协调发展，促进本区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提升血液募集能力。

巩固团体无偿献血工作，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团体无偿献血的应急保障和结构调节功能。各镇、街道要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宣传团体无偿献血公益文化和献血科学知识，激发社区、企事业单位成员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通过创建辖区内团体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组建献血应急队伍，开展成分献血等新型献血模式，拓宽血源募集渠道，增强应对献血淡季、血型偏型、突发公共事件血液供应的抗风险能力和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国际性活动期间血液保障能力，完成或超额完成11173人份的募集目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乡镇街道等应按照《献血法》《献血条例》的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各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乡镇、街道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参加无偿献血。

加强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募集目标。优化献血点位布局，探索建立“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献血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由流动献血向固定献血、由随机献血向预约献血转变，逐步提高街头个人无偿献血比例。

（四）依法依规，做好血液安全供应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和血液管理机构要完善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血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宣传落实，加强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

血液应急保障和预警机制，加强应急献血者队伍建设，完善血液调配联动机制，做好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血液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2020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的具体安排，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献血办公室）另行明确。各镇、街道要制定2020年本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自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步骤。

- 附件：1. 2020年青浦区各镇、街道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2. 2020年青浦区各委、办、局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3. 2020年青浦区无偿献血月份计划表

附件 1

2020 年青浦区各镇、街道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地区	献血任务数(人份)
夏阳街道	490
盈浦街道	478
香花桥街道	682
朱家角镇	1222
练塘镇	1133
金泽镇	1200
赵巷镇	804
徐泾镇	1177
华新镇	1330
重固镇	536
白鹤镇	1066
合计	10118

附件 2

2020 年青浦区各委、办、局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位	献血任务数（人份）
区委办公室	1
区纪委监委、巡察办、派驻组	5
区委组织部	2
区委宣传部	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区档案局	2
区委老干部局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区经济委员会	2
区教育局（城区部分）	315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公安局青浦分局	108
区民政局	6
区司法局	6
区财政局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
区生态环境局	8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9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7
区水务局	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	8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	2
区审计局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区体育局	4
区统计局	1
区医疗保障局	3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6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9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
区民防办公室	1
区商务委员会	2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
区机管局	7

区人大办	2
区政协办	1
区法院	18
区检察院	8
区总工会	2
区残联	1
中山青浦分院	98
淀山湖新城公司	33
青发集团	136
区供销社	2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
区融媒体中心	5
区委党校	2
合计	1055

附件 3

2020 年青浦区无偿献血月份计划表

月份	单位	计划献血数 (人份)
一月	白鹤镇	1066
	全区春节应急保障	669
二月	香花桥街道	586
三月	金泽镇(金泽地区)	694
四月	练塘镇(蒸淀、小蒸)	500
	夏阳街道	455
五月	徐泾镇	1106
六月	朱家角镇(沈巷)	439
	重固镇	485
七月	华新镇	1243
八月	华新镇	
		赵巷镇
九月	赵巷镇	
		盈浦街道
十月	委办局、区府直属单位等	1055
十一月	金泽镇(西岑)	450
	练塘镇	560
十二月	练塘镇	
		朱家角镇
合计		11173